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B 研討室

主席：楊○彥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林主任○珩、賴主任○禾、楊主任○承、郭主任○賢、周主任○華

教師代表—江委員○玲、崔委員○菱、歐委員○男、何委員○峰

校外委員—林委員○欽、金委員○朋、張委員○珍(請假)

學生代表—王○文(財稅系)(請假)、陳○達(財金系)(請假)、

莊○權(商務系)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學院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，但有特殊因素仍開課案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1. 財政稅務系選課人數不足，續開應用微積分(下)，計 1 門課程，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2. 國際商務系選課人數不足，續開商務法語等 18 門課程，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3. 財務金融系選課人數不足，續開財金程式設計等 6 門課程，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通過備查。

提案二：訂定財經學院各科系所 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提案單位：財經學院博士班、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。
3. 除財經學院博士班外，皆通過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本院學分學程申請終止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二條：「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（含既有學程學生之輔導配套措施），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。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院學分學程申請終止項目及說明如下：
 - (1) 財經學院：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。
說明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，計 15 人申請；0 人修畢，108、109 學年度無人申請，故申請終止。
 - (2) 財經學院：國際商務稅務學分學程。
說明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，計 1 人申請；0 人修畢，108、109 學年度無人申請，故申請終止。
 - (3) 財政稅務系：財稅資訊學分學程。
說明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，因近年本系招收之學生並非以資管背景學生為多數，以致相關規定課程修習意願低，申請人數不盡理想，目前僅 1 位同學修習通過。
3. 終止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擬訂立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及施行細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。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二年制學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商業大學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規定及施行細則。
2. 本案經本系 109 年 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擬開設微學分課程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李○麟老師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辦理。
2. 開設課程資料如下：

課程名稱	授課老師	授課時數	授課學期
微學分 (跨境電商實作)	李○麟	54 (1 學分)	1082

3. 本案經本系 109 年 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貿易學程提：本學程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課程科目表	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法專題	無
108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法專題	<u>專業選修</u> 國際法專題
106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無
106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<u>專業選修</u> 貿易實務與談判 專題研討(一)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	無
106、107 入學新生適用	<u>必選科目</u>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無

2.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。

3.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。

決議：108 學年課程科目表與博士班合開課程三科目有錯漏，比照 109 年科目表補正後通過」。

提案七

貿易學程提：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黃○洲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 - (2)周○華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 - (3)高○中老師、周○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2.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。
- 3.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當事人迴避審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會計資訊系提：本系黃○樺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系黃○樺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一甲、一乙會計學原理，全外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。
- 2.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財政稅務系提：本系修訂日間學制四技 106、108 學年度、二技 108 學年度及五專 105~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系擬修訂大學部四技 106、108 學年度、二技 108 學年度及五專 105~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，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。
- 2.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16) 及第 2 次系務會議(109.04.16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 106-108 年進修學制及日間學制課程科目表之選修科目修正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系擬新增 106-108 年進修學制二技及四技之課程科目表專業選修科目：「財金專業選修-微學分」。
- 2.本系擬修訂 107-108 年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之課程科目表，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。
- 3.本案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擬修訂「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設置計劃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系擬修訂「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設置計劃書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及注意事項，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。
- 2.本案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(核心共同必修)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委員建議將本院共同基礎課程大學部(四技)之「程式設計」更名為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課程，以符合新興市場需求。
- 2.本次會議通過之 109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會計資訊系已完成更名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，其餘各系暫維持「程式設計」課名。

決議：

- 1.109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得依各系教學發展方向將課程名命為「程式設計」或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，如需修正，請送財經學院辦公室備查。
- 2.修訂財經學院共同基礎課程，爰於主管會議研擬後，送本會議審查。

肆、 散會：13:15。

敬呈 院長

